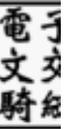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0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參賽資料格式、112年教育實習績優海報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(A09000000E_1122601012_senddoc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60101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60101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一案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，本部前以110年2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在案，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辦理報名、審查等作業事宜。

二、茲摘述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：

(一)本要點第3點第1款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。

(二)本要點第5點第1款個人參選取消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需有3年指導及輔導經驗；同點第2款團體參選不



中原大學



1129003811 112/03/22

限組成模式。

- (三)本要點第6點第1款推薦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；同點第4款第3目至第6目，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之推薦資料規格須另附送審資料（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）電子檔（PDF）光碟片一張。
- (四)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小組，並請於報名甄選截止日前函送承辦學校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推薦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。
- (五)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、鼓勵學校人員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）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。
- (六)本部預定112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另由本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作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/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/檔案下載項下（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）。
- (七)若各師資培育大學有海報紙本需求，可向承辦學校索取。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：practice2006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實習績優小組)

